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	(4,483)	33
收益	4	28,897	29,075
銷售成本		<u>(17,646)</u>	<u>(12,017)</u>
毛利		11,251	17,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8	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892)	(1,927)
行政費用		(17,462)	(10,9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38	137
撥回／(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933	(38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079	38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2,08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9,851)	(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	(21,854)	(4,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848)
經營虧損		(47,327)	(748)
融資成本	6	<u>(9,743)</u>	<u>(6,6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7,070)	(7,431)
所得稅開支	8	<u>(3,541)</u>	<u>(33)</u>
本期間虧損		<u>(60,611)</u>	<u>(7,4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125)	(8,01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226)	65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2	<u>(40,709)</u>	<u>(42,25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44,060)</u>	<u>(50,201)</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04,671)</u>	<u>(57,66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810)	(5,450)
非控股權益		<u>(801)</u>	<u>(2,014)</u>
		<u>(60,611)</u>	<u>(7,46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152)	(54,902)
非控股權益		<u>481</u>	<u>(2,763)</u>
		<u>(104,671)</u>	<u>(57,6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52)港元</u>	<u>(0.08)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840	2,353
使用權資產	11	2,439	3,755
投資物業	11	814,599	840,45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2	26,194	66,197
投資企業債券		15,010	15,010
應收貸款	14	18,792	30,758
遞延稅項資產		4,783	8,237
租賃按金	15	1,274	1,485
		885,931	968,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9	7,56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84,378	169,7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72,451	120,03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	137,657	67,945
合約資產		–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45	38,983
		401,160	404,262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16	30,376	52,018
合約負債		-	3,868
租賃負債		2,441	3,830
銀行借貸	17	282,096	285,914
其他借貸	18	88,002	86,669
應付稅項		983	979
		<u>403,898</u>	<u>433,278</u>
流動負債淨額		<u>(2,738)</u>	<u>(29,0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83,193</u>	<u>939,23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772
應付債券	19	42,200	-
		<u>42,200</u>	<u>3,772</u>
資產淨值		<u><u>840,993</u></u>	<u><u>935,4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46,438	46,438
儲備		794,562	899,713
		<u>841,000</u>	<u>946,1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41,000	946,151
非控股權益		(7)	(10,690)
		<u>840,993</u>	<u>935,461</u>
權益總額		<u><u>840,993</u></u>	<u><u>935,46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6樓2601-2604室及2637-2640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制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制。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每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因此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60,611,000港元，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38,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於編制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考慮以下各項：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約192,855,000港元（由於相關借貸協議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故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借貸協議，借貸須於14至20年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銀行借貸之契諾及定期還款之遵守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達到該等要求，銀行並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於授權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亦考慮在實施其他措施的同時採取若干措施，包括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股本募資以及與若干銀行協商以獲取長期銀行融資。此外，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供股的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16,095,491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最多約69,657,000港元的額外資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前完成。

鑒於上述考慮因素及計量，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中期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會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借入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 ¹ 該等修訂本將提早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該等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運活動，包括(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高科技業務之收入	17,479	10,335
來自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之收入	-	3,543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諮詢費收入	450	-
	<u>17,929</u>	<u>13,87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3,433	3,71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492	11,269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830	-
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13	213
	<u>10,968</u>	<u>15,197</u>
	<u>28,897</u>	<u>29,075</u>
證券買賣及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4,483)</u>	<u>33</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及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所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匯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科技業務
- 物業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電影行業投資
- 證券經紀業務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高科技業務		物業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電影行業投資		證券經紀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銷售	17,479	10,335	3,433	3,715	6,492	11,269	1,043	213	-	3,543	-	-	450	-	28,897	29,075
分部財務表現	2,908	(6,692)	(22,512)	(4,165)	26,974	10,344	(52,665)	(4,332)	(688)	1,400	-	(1)	(83)	(461)	(46,066)	(3,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98	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21)	(2,7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8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81)	(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7,070)	(7,43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財務表現指未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高科技業務	20,791	36,591
物業投資	820,709	844,532
提供融資服務	254,490	242,863
證券買賣及投資	100,365	186,894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140	2,070
證券經紀業務	4,264	36,037
分部資產總額	1,201,759	1,348,9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85,332	23,524
綜合資產	1,287,091	1,372,511
分部負債		
高科技業務	15,657	47,321
物業投資	206,453	209,432
提供融資服務	4,446	6,532
證券買賣及投資	168,258	166,768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853	2,075
證券經紀業務	85	–
分部負債總額	396,752	432,12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9,346	4,922
綜合負債	446,098	437,050

為監管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5,635	3,717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314	2,7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3	56
政府貸款利息開支	-	193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1,671	-
	<u>9,743</u>	<u>6,683</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為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000港元)	1,633	1,636
其他員工費用，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為零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1,000港元)	4,483	5,3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	230
員工費用總額	<u>6,292</u>	<u>7,223</u>
核數師酬金		
—非核數服務	300	38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449	1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1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16	177
來自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89	271
來自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	111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2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0	-
(撥回)／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933)	38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079)	(38)
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086)	-
	<u>(2,086)</u>	<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7	—
— 預扣稅	—	87
	<u>87</u>	<u>87</u>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u>3,454</u>	<u>(54)</u>
所得稅開支	<u><u>3,541</u></u>	<u><u>33</u></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為財稅[2019]13號下的合資格小微企業(「小微企業」)，並合資格享受若干稅務減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扣稅乃根據於中國境內取得的總租金收入按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 的稅率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59,810)</u>	<u>(5,450)</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095</u>	<u>65,80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基於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統稱為「**世邦魏理仕**」)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世邦魏理仕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對相關地點之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算。公平值乃基於近期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並就該等物業與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地點或狀況的差異進行重大調整。該等調整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21,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9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港元)且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抵押(附註17及18)。賬面值約為3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000港元)的另一處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17)。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26,194</u>	<u>66,197</u>

下表載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6,197
添置	70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	<u>(40,70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6,194</u>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1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97,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18)。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7,028	114,551
中國實體發行之證券債券	<u>5,423</u>	<u>5,482</u>
	<u>72,451</u>	<u>120,033</u>

下表載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33
添置	32,137
出售	(35,385)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u>(44,33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2,451</u>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中國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證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上市股本證券於聯交所及證券債券於場外交易市場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該等證券收取之股息及來自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8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8,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95,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作出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之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18)。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184,378	169,704
非流動	18,792	30,758
	203,170	200,462
指：		
來自放債業務(包括應收利息約13,55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71,000港元)) (附註)	227,728	231,9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558)	(31,491)
	203,170	200,462

附註：

來自16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獨立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7.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7%)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為72,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73,000港元)的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名)借款人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公平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約41,842,000港元)及14,0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00,000元(相當於約43,87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證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作為抵押。中達向本集團提供公平值約為379,7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836,000港元)的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56,000股股份)作為所結欠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3,1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55,000港元)的抵押品。來自剩餘11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為37,2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34,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到期情況按距離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	184,378	169,704
超過報告期末後一年，但少於兩年	7,325	19,664
超過報告期末後兩年，但少於五年	<u>11,467</u>	<u>11,094</u>
	<u>203,170</u>	<u>200,462</u>

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應收貸款以評估減值，減值乃根據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目前之信用度及個別重大賬目或賬目組合按集體基準之過往統計資料）釐定。

1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7,315	11,9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99)</u>	<u>(8,937)</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	<u>16,816</u>	<u>3,062</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0,227	52,4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9)</u>	<u>(12,059)</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20,088</u>	<u>40,38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27</u>	<u>24,196</u>
應收票據	<u>-</u>	<u>1,786</u>
	138,931	69,430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賃按金	<u>(1,274)</u>	<u>(1,485)</u>
	<u><u>137,657</u></u>	<u><u>67,945</u></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高科技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概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226	643
31至90日	590	290
91至180日	-	653
181至360日	-	473
360日以上	499	9,9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9)	(8,937)
	16,816	3,06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8,937	3,176
年內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834	2,483
因出售附屬公司撥回虧損撥備	(9,272)	(2,521)
匯兌調整	-	(136)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99	3,002

1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i)	15,976	23,410
政府貸款	(ii)	-	8,967
其他應付款項	(iii)	4,426	6,512
應計費用		8,495	11,625
已收租賃按金		1,479	1,504
		<u>30,376</u>	<u>52,018</u>

附註：

(i) 應付貿易賬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646	1,786
31至90日	-	-
91至360日	-	12,583
360日以上	330	9,041
	<u>15,976</u>	<u>23,410</u>

(ii) 政府貸款

政府貸款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63,000元(相當於約8,967,000港元))指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政府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貸款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被終止確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有關授予一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借款人金額約180,9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968,000港元)的未提取貸款承擔計提的貸款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4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2,000港元)。

17.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u>282,096</u>	<u>285,914</u>
呈列為：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貸賬面金額(顯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192,855	195,7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u>89,241</u>	<u>90,214</u>
	<u>282,096</u>	<u>285,914</u>

根據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9,241	90,21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9,588	10,44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0,866	33,181
超過五年	<u>152,401</u>	<u>152,079</u>
	<u>282,096</u>	<u>285,91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介乎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約6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1）。

18. 其他借貸

根據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且毋須計及任何還款的違約條款之影響的到期須償還之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u>88,002</u>	<u>86,669</u>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已由以下資產抵押：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11	291,000	283,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	26,194	66,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u>28,821</u>	<u>63,995</u>

其他借貸亦由本公司擔保。

部分其他借貸約50,2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42,000港元)須履行契約協定，惟若干契約尚未得以履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證券經紀人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其他借貸將根據協議所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19. 應付債券

本集團已發行一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到期的債券，其按每年較港元最優惠利率高出2.5%的浮動利率計息，須分期按季度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約為43,871,000港元，其中約1,671,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中的應計費用及42,2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2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0.4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474,000,000	26,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u>(11,850,300,000)</u>	<u>(24,700,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623,700,000</u>	<u>1,300,000</u>	<u>250,00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23,700,000</u>	<u>1,3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93,921,858	-	21,878
股份合併(附註(ii))	<u>(1,039,225,766)</u>	<u>-</u>	<u>-</u>
供股及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61,399,399</u>	<u>-</u>	<u>24,56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116,095,491</u>	<u>-</u>	<u>46,43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6,095,491</u>	<u>-</u>	<u>46,438</u>

附註：

- (i)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股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093,921,858股調整至54,696,092股。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獨立配售代理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將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供股及配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61,399,399股供股股份(包括該等通過配售發行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相應地向股東配發及發行。扣除相關開支約2,828,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3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增加約24,5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27,87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28,8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之收益約29,075,000港元減少0.6%。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59,8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約5,45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52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盈利8港仙)。虧損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1,854,000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公平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39,8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分為高科技業務分部、物業投資分部、提供融資服務分部及證券經紀分部。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全球供應鏈自二零二零年起遭受中斷，從而影響本集團高科技業務發展。隨著二零二三年初強制隔離措施的解除及市場活動的恢復，高科技業務的表現有所改善。然而，與零售業務不同，此分部需要時間及精力方可回升，而存貨及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拓闊科技業務分部內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範圍。

憑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經驗，本集團亦在放債業務、固定收益投資及物業租賃等領域開拓其他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評估及積極應對外部環境及經濟，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高科技業務

創新和技術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引擎。技術正引領世界進入一個新時代，隨之而來的是全球經濟的急劇變化。憑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已從事高科技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產業、智能機器人及相關服務以及人工智能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多年。於本期間，高科技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17,4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335,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肥哈工威達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出售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合肥哈工焊研威達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權益。於本期間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4,838,000港元。高科技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2,90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6,692,000港元)。

於本期間，高科技業務的收益由集成電路業務貢獻。我們的管理及運營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業界的認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技術規劃及解決方案。彼等亦擁有廣泛而強大的專業及社會網絡，而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網絡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具備深厚技術及教育背景以及多年機器人相關業務經驗的技術團隊，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涵蓋機械及機器人工程、機械設計以及電氣設計。董事會認為，高科技業務方面的發展將為本集團的收益帶來正面貢獻，且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可藉此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儘管如此，董事會亦考慮中國的高科技業務競爭，並將努力爭取訂單，確保該業務分部可持續發展。

物業投資

本集團現持有(i)兩項香港住宅物業，分別位於九龍塘金巴倫道19號(概約實用面積5,808平方呎)及九龍塘林肯道1號(概約實用面積6,892平方呎)；(ii)19個零售商舖，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橫崗街道名為「振業城」之發展區；及(iii)位於香港九龍官涌街20號地下之一個商業單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約3,4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15,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21,8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4,400,000港元)。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與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以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其投資。證券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達**」，股份代號：139)、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宏光半導體**」，股份代號：6908)、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耐特光學**」，股份代號：2276)、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凌雄科技**」，股份代號：2436)、粉筆有限公司(「**粉筆**」，股份代號：2469)、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智欣**」，股份代號：2187)、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捷利交易寶**」，股份代號：8017)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股份代號：412)之股本證券。

鑒於未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及COVID-19爆發，以及考慮到本集團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出售部分證券投資以變現其投資，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至更有潛力的領域。整體而言，於本期間，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虧損約52,6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32,000港元)。於本期間，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約4,7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4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4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3,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39,8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港元)。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40,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25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原權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解除本期間 公平值儲備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中達(股份代號：139)	441,825,316	2.637%	33,894	15,464	(34,239)	-
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	7,890,000	0.703%	163,707	10,730	(6,470)	-
小計			<u>197,601</u>	<u>26,194</u>	<u>(40,709)</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原權益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權益市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達(股份代號：139)	491,960,000	2.936%	22,265	17,219	(35,984)	(230)
山高控股(股份代號：412)	6,715,500	0.112%	28,072	39,017	2,254	(138)
智欣(股份代號：2187)	-	-	-	-	-	-
康耐特光學(股份代號：2276)	1,020,000	0.239%	4,998	5,396	398	-
凌雄科技(股份代號：2436)	540,000	0.153%	7,772	3,657	(4,115)	-
粉筆(股份代號：2469)	240,000	0.011%	2,928	1,068	(1,860)	-
宏光半導體(股份代號：6908)	390,000	0.063%	1,498	671	(484)	-
捷利交易寶(股份代號：8017)	-	-	-	-	-	(4,115)
中國實體發行之證券債券	不適用	不適用	5,385	5,423	(60)	-
小計			<u>72,918</u>	<u>72,451</u>	<u>(39,851)</u>	<u>(4,483)</u>
總計			<u>270,519</u>	<u>98,645</u>	<u>(80,560)</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98,6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2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價值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主要被投資公司之業績及前景

民銀資本

民銀資本及其附屬公司(「民銀資本集團」)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融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型的私人銀行之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民銀資本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67%間接權益。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民銀資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3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91,200,000港元。民銀資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37.96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4.5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80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5,400,000港元減少約10.4%。

民銀資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1.36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023港元(經重列))。

中達

中達及其附屬公司(「中達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金融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誠如中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0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虧損約37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32港仙)。中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7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約243,800,000港元。

中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0.035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027港元)。

宏光半導體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宏光半導體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及其相關應用程序以及快充產品。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宏光半導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7,500,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100,000元減少30.6%。宏光半導體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1,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46,8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17.81分（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22分）。

宏光半導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1.72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71港元）。

康耐特光學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康耐特光學集團」）從事製造樹脂眼鏡片及生產各式各樣的樹脂眼鏡，包括標準化鏡片及定制鏡片。產品出口至美國、日本、印度、澳大利亞、泰國、德國、巴西等國家及地區。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康耐特光學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561,3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56,100,000元增長15.1%。康耐特光學集團已錄得純利人民幣248,6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人民幣18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58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59元）。

康耐特光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5.29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18港元（經重列））。

凌雄科技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凌雄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凌雄科技在中國從事向(其中包括)IT設備經銷商銷售翻新淘汰IT設備,以及向中小企業提供設備及IT技術訂閱服務。凌雄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被評定為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成員。此外,凌雄科技集團被證券時報評為「年度高成長企業」、被智通財經評為「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被鈦媒體評為「年度最佳企業服務品牌」及被獵雲網評為「年度企業服務領域最具影響力創新企業」。

誠如凌雄科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凌雄科技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664,0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30,400,000元增長25.1%。凌雄科技集團已錄得純利人民幣99,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448,700,000元。凌雄科技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2元及人民幣0.38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3.73元。

凌雄科技的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凌雄科技之收市價為10.42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11.12港元)。

粉筆

粉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粉筆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粉筆集團在中國提供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職業教育培訓**」),致力於通過技術及創新提供高質素非學歷職業教育培訓服務。粉筆已經成功地將「粉筆」打造成中國職業考試培訓行業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並獲北京市政府機關報北京晚報頒發「年度智慧賦能獎」。

誠如粉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粉筆集團已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87,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046,000,000元。粉筆集團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2.86元（二零二一年：均為人民幣2.81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810,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428,600,000元下降18.0%。

粉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4.45港元。

山高控股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以及資產管理。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山高控股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70,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高控股集團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7.61港仙（二零二一年：均為5.22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19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65,700,000港元增加約293.5%。

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為5.81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8港元）。

放債業務

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香港開展放債業務，世界財務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世界財務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貸款融資業務。

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世界財務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上市公司的企業客戶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世界財務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本集團通過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補足、貸款追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等方面秉持全面有效的政策及審慎的程序，成功取得平衡。

世界財務由其管理委員會進行營運及管理。世界財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融資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介乎5%至7.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7.7%）。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本期間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6,492,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1,269,000港元減少約42.4%。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溢利約為26,974,000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0,344,000港元增加約160.8%。本期間經營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6,9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計提信貸虧損撥備388,000港元）及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11,9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

借款人	原本金額 港元	期限	利率	抵押
個人借款人A(#)	8,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附註(i))	6.0%	有
個人借款人B(#)	6,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註(i))	6.0%	有
個人借款人C	8,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附註(i))	6.0%	無
個人借款人D(*)	25,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	有
個人借款人E(*)	28,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0%	有
個人借款人F	5,30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八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G	3,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H	4,000,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	5.0%	無
個人借款人I	4,25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J	2,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K	1,500,0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6.0%	無
個人借款人L	3,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7.5%	無
	6,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	7.5%	無
個人借款人M	2,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7.5%	無
個人借款人N	15,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7.7%	無
企業借款人A(#)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i))	7.0%	有
企業借款人B	10,00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	7.0%	無

* 該等貸款由抵押品(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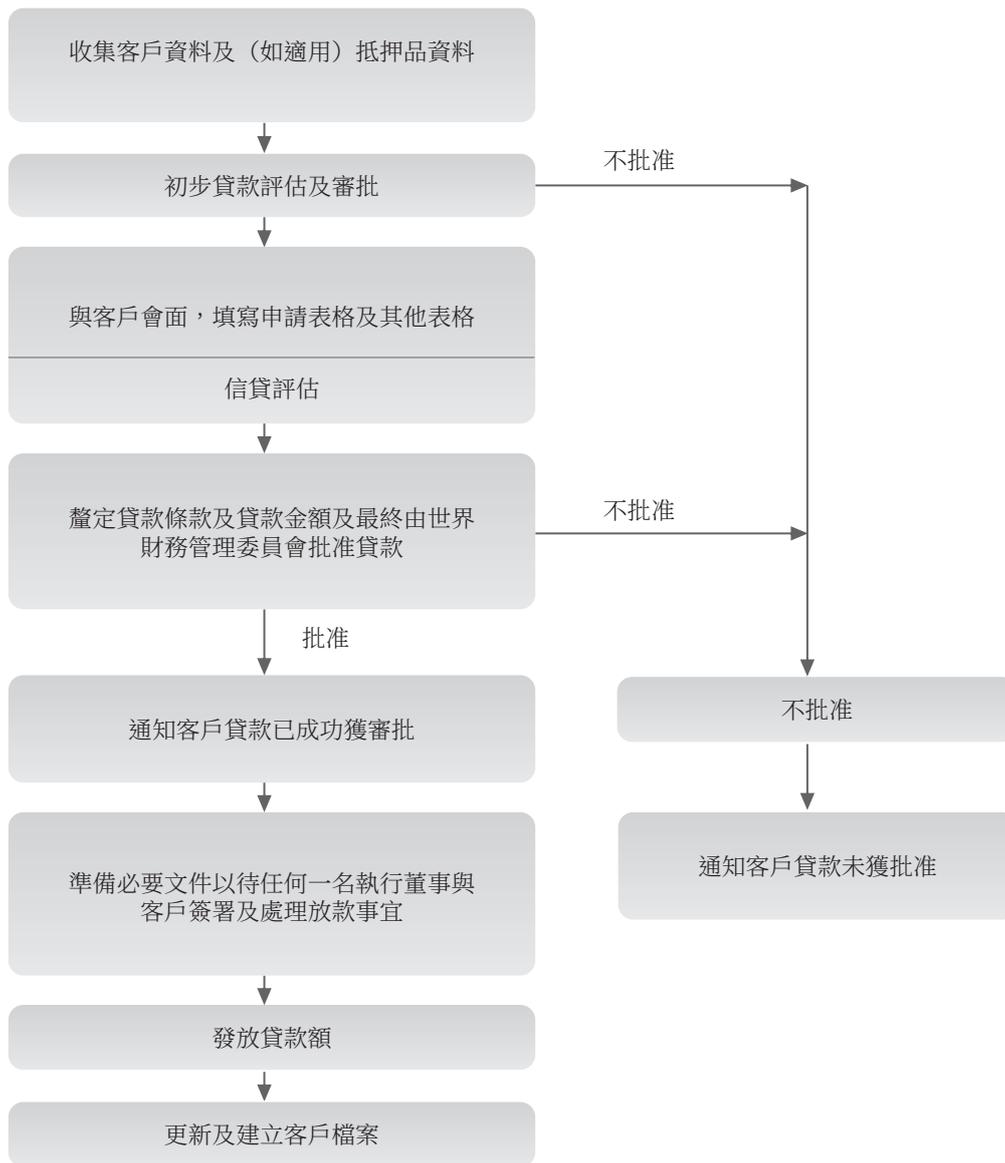
該貸款由抵押品(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作抵押。

附註：

- (i) 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該等貸款中，6,3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而該等貸款餘下結餘將根據借款人A、B及C所協定的還款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借款人A及B所擁有的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公平值總額約14,003,000港元)已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彼等結欠本集團貸款及利息的抵押。
- (ii) 企業借款人A向本集團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65,356,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總額約379,718,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為盡量降低世界財務所面對之業務相關風險，世界財務已採取一套信貸政策及程序。就重大借貸交易而言，世界財務須根據標準商業慣例進行信貸審查程序，以確定申請人有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首先，申請必須遵守若干信貸限制，之後方可進行下一程序並由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審查。申請人將應世界財務的要求提交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於評估借款人的信貸申請時，須合理考慮以下參數：

- A) 與申請人有關的潛在財務風險；
- B) 申請人的償款能力；
- C) 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及
- D) 其他，如外部市場狀況、法律合規等。



接獲申請人一切所需文件及補充資料後，世界財務將進行財務審查，以評估申請人的財務穩健程度並確定適當的信貸額度。核准貸款金額的利率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每宗個案所涉及的風險水平以及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而設定。利率不得超過放債人條例（第163章）規定的限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及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不會就所有未償還貸款作出一般撥備。倘特定客戶被判定為面臨財務困難，且世界財務評估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貸款，則只會作出特定撥備。被歸類為「虧損」的貸款應予以核銷，並由世界財務的管理委員會作出最終批核。

世界財務將定期審查客戶的財務狀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對信貸額度及抵押品（如有）金額作任何調整。就進行有關審查而言，所有客戶必須根據世界財務的要求及時提交最新的財務證明文件。該等定期審查將不時進行。

信用審查可能會因應客戶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應客戶要求而進行。客戶將需在其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世界財務。客戶需向世界財務披露其財務狀況的以下重大變動：

- 最新的收入證明
- 資產／負債的任何重大變動
- 銀行賬戶對賬單
- 物業土地調查報告
- 最新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世界財務將審查所報告的重大變動對客戶財務能力的影響。根據該等重大變動的性質，世界財務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客戶的信用額度及抵押品（如有）要求。

倘世界財務根據該審查決定降低或終止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則該客戶將需以世界財務可接受的形式及金額提供額外的財務保證，以確保全面覆蓋客戶的全部潛在風險。

倘客戶希望證明其履行對世界財務的財務義務的能力有所提高，則可申請進行財務審查，屆時將會考慮客戶提供的其財務狀況改善的證據。世界財務將酌情決定客戶信用額度及保證要求是否適當。

世界財務一般會每半年或每年在評估違約風險評估表對每個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還款風險進行評估，惟高風險借款人除外。

根據對債務人的信貸評估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4,5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91,000港元)，而於本期間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信貸虧損撥備約6,9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計提信貸虧損撥備388,000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該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開展。未來世界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本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4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錄得虧損約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1,000港元)。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COVID-19檢測盒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已按獨家基準獲授權及委任為OJABIO有關以下各項之香港獨家授權分銷商(不包括中國內地):(1) COVID-19抗原檢測盒；及(2) COVID-19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檢測盒(統稱「**檢測盒**」)，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檢測盒為用於有效及高效地定性檢測人體內是否存在COVID-19病毒，並可為社會提供可負擔的「早期診斷」解決方案。檢測盒亦已取得相關認證。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檢測盒產品已於香港的多家零售商店分銷及售賣。於本期間，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二年：3,543,000港元)及錄得整體虧損約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1,400,000港元)。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終止。鑒於COVID-19疫苗接種工作仍在進行，及對檢測盒之需求正在下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檢測盒訂單及售罄後營銷開支之具體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於貿易業務領域的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6,6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8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0,0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583,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2,0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91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8,0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69,000港元)。

銀行借貸中，約89,24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588,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30,866,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152,401,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借貸按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年利率2%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年利率2.5%之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及循環貸款。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7.5%至8%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循環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44.0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為840,9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5,4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401,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26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03,8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27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9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9,7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683,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及保證金貸款支付之利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68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29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證券投資約26,1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97,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約28,8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95,000港元），作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架構

行使購股權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概無發行每股面值0.4港元的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包括116,095,491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外匯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訴訟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作為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供股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且預計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將因此獲配發及發行予股東。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直至本公告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日期或期限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33名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6,2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22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了新的戰略計劃，開發有關高科技及相關服務業務。高科技業務主要圍繞工業機器人系統、服務機器人智能硬件、新能源運輸、娛樂科技。

儘管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鑒於因COVID-19疫情、中國與其他國家之地緣政治日益緊張以及對各中國高科技企業的制裁，本集團正檢討其高科技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本集團之高科技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益或會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並將作出必要調整，以適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經濟環境。除發展未來世界證券之證券經紀、固定收入投資及孖展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縮減、停止、出售或擴大其現有業務的具體計劃。

董事對於香港金融市場保持樂觀。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發牌照，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未來世界證券將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擔任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通過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進行集資活動的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未來世界證券按與客戶協商所釐定的費率（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

由於COVID-19疫情，營運暫時中斷，且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收益。隨著業務活動於二零二三年恢復，預期將會產生佣金收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予以區分，均由梁劍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權限之平衡。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運作。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特定任期之目標相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及蘇維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夏莉萍女士及黃政忠先生。